

虎尾科技大學大學部及附設專科部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

88年3月9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教育部台八八技四字第八八〇八五七二一號函准予備查

90年6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年七月四日教育部台九〇技四字第九〇〇九二〇八六號函准予備查

- 一、 本要點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及本校學則訂定。
- 二、 本校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學業與學籍之處理，依本要點辦理。
- 三、 本要點適用之學生下：
 - (一) 經系(科)推薦由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 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學院校交換學生者。
 - (三) 經系(科)推薦由本校核准出國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四) 依就讀學系(科)課程或研究需要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 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或會議者。
 - (六) 代表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藝能競賽者。
 - (七) 獲選為國家運動代表出國移地訓練或參加競賽者。
 - (八) 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四、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學院校，以教育部認可者為限。
- 五、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 以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 以公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 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四) 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
- 六、 學生出國期間影響註冊或學期考試者，得准返校後補行註冊或考試。
- 七、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而未辦理休學者，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得由各系(科)酌予採認，其出國進修時間並得列入修業年限計算，至多以一年為限。學生國外修習並經系(科)採認之科目學分，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
- 八、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之規定處理。
- 九、 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屆滿四十五歲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學生，應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十、 學生出國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